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11〕45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松山湖科教局、各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做好我市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开展2012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科创管【2011】4号）的通知要求，现在开始受理2012年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2012年度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按照《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须知》（以下简称《申报须知》）和《2010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执行。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申报截止时间

广东省（深圳除外）是国家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选定的 12 家共同评审省市之一。今年共同评审分 2 批进行。

第一批（主力）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书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是 20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00。

第二批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书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 00。

请企业在网上注册后将注册认证材料一式五份资料（同时将原件一起）交到东莞市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审核认证。注册认证资料包括以下：

- （1）企业注册承诺书；
- （2）企业注册信息表；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国税登记证；
- （6）地税登记证；
- （7）公司章程；
- （8）验资报告。

以上注册认证资料在申报 2011 年度东莞市第一批创新资金项目时已经提交到东莞市创新管理中心的企业，申报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可以不再提交。

三、申报注意事项

1、已申请我市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企业可以继续申报 2012 年度广东省和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2、2012 年度创新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的专项经费预算计划使用 2012 年的财政资金。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站（www.innofund.gov.cn）注册，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

2、申报企业将注册企业认证材料一式五份交到东莞市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审核；

3、申报企业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4、申报企业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市科技局高新科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99 号行政办事中心 13 楼

联系人：杨景新，联系电话：22831332

传真：22831304，电子邮箱：kejijugxk@dg.gov.cn

2、东莞市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新芬路 38 号科学馆 6 楼

联系人：韩燕玲、高芳家、吴锦明

联系电话：22114308、22113281、22112165

传真：22114393，电子邮箱：22114308@vip.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创新基金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须知

3、2010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